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由於市場氣氛轉弱令期內的銷售額下降，加上泰國洪災對其中一名主要客戶造成的影響、勞工成本及其他開支上升導致生產成本增加以及因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虧損，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現時所得資料及經管理層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管理賬目後得出。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核，故董事會於現階段仍未能確實斷定確切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由於市場氣氛轉弱令期內的銷售額下降，加上泰國洪災對其中一名主要客戶造成的影響、勞工成本及其他開支上升導致生產成本增加以及因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虧損，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中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現時所得資料及經管理層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管理賬目後得出。由於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核，故董事會於現階段仍未能確實斷定確切之財務影響。本集團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彭海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高臣先生、史習陶先生及王振邦先生。